**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对已进行的各教学环节的延续、扩展、综合和深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和工作作风，有利于提升学生独立工作的 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为做好我校“专接本”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依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专接本”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苏教考自[2009]11号）和我校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各专业考试计划和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我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1．成立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继续教育学院领导、专业学院分管领导、专业系部主任、部分专业教师和校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常设办公机构为校自学考试办公室。

2．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⑴根据学校主考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和各专业教学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⑵审核对接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⑶审核对接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⑷审核对接学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

⑸组织检查组对接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⑹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以专业为单位向对接学校派遣专家担任答辩小组组长，参与答辩工作。

⑺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调查研究。

3．对接学校原则上应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专接本”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组成“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完成以下工作：

⑴制定本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⑵选聘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初审指导教师资格。

⑶审核并初步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⑷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检查、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⑸指定答辩小组成员。答辩小组成员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⑹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向南京林业大学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⑺整理、归档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

**二、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1．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建议，建议应包括：论文（设计）题目、研究的范围与意义、研究的主要任务、要求学生应具备的知识基础及研究应达到的目标等。

2．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方案，填写《南京林业大学“专接本”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指定、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3．指导学生写好开题报告，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研究、设计场地及器材、设施等，帮助学生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4．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过程中的指导与答疑，掌握进度，保证质量，并考查学生的作业态度、组织纪律，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写出“指导教师评语”，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给出“指导教师评分”。

6．负责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汇总计算、登记、报送工作，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三、学生的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的最后一个由教师指导的教学环节，是对学生所学知识、技能、能力的综合检查。每位同学都必须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所在学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小组公布的论文选题，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和职业趋向提出选题申请；在征得“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小组同意后，可自选论文题目。

2．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方案，并提交开题报告。

3．按照“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作业环节，遇有问题应及时请教指导教师。

4．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全过程中，养成团结协作、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重点培养独立思考、开拓创新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际操作能力。

5．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科学规律，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努力做到资料翔实、数据真实、计算准确、立论有据、分析得当、图文清楚、装订规范。

**四．工作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实施，即选题、开题、实施、结题、答辩与总结。

1．选题

⑴动员：“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学习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时间安排和质量标准，动员学生端正态度，遵守纪律，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⑵选配指导教师

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相关专业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或工程实际经验的讲师、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对初次独立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各校要安排有经验的教师对其进行指导。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其协助指导。

②为确保指导教师在指导工作时间上的投入和指导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应在10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15人。

③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学生，如用人单位要求其在岗参加工作，可在征得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聘请该单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同时，各校要指定专人与外聘指导教师联系，了解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进展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⑶选题：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学科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性质、难度、综合训练等提出明确要求，每个选题都应有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各校应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在工作单位或实习单位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满足理论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与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实际相结合的有现实意义的题目。

②因材施教原则：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区别对待兴趣不同、学习基础不同的同学，并可在学生和指导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以充分调动全体学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③分工协作原则：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要求每个学生一个题目。确因题目工作量较大，需要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则每个同学在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上必须有独立完成的部分，并由指导教师规定每位同学完成工作的质量要求，以培养学生在团队中的独立工作意识和协作能力。

④综合训练原则：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在学期间所学知识的一次综合检验，选题要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动手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培养与训练，要求学生在有一定实证数据、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参考资料、参考有关研究成果等途径，提高科研能力和和语言表达能力。

2．开题

⑴开题报告应安排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的三个星期内进行。

⑵学生所做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或设计)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同类研究(或同类设计)的概况综述、课题研究(或设计)的内容、研究(或设计)方法、研究计划等内容。研究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时间安排。

3．实施

学生应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遇有问题，应及时向指导教师请教，虚心接受教师指导。指导教师要经常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进展情况，督促学生按计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4．结题

在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毕业论文(设计)。

5．答辩与评分

⑴答辩

①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评分工作。

②各校根据毕业生人数和学科分类情况设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具体负责小组内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生产单位、实习单位的人员(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参与答辩工作。

③答辩小组要对每个课题指定主答辩教师。主答辩教师负责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等，提出审阅意见，并在答辩时提出主要问题。答辩小组其他成员也应于答辩前认真阅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了解情况，找出问题，以便在答辩时提出与设计(论文)内容相关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④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应明确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并将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价的基本要求，如进行工程设计的学生应提交设计说明书和有关图纸三张以上。答辩前，学生应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课题的任务、意义，采用的原始资料及参考文献，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研究方法等，并做好答辩自述前的准备工作(如图纸、挂图、投影仪、幻灯机、计算机等)，答辩时本人自述时间一般为10分钟左右。

⑤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应在严肃认真的环境下进行。答辩小组成员要围绕毕业论文(设计)的主题进行提问，所提问题应不少于三个，着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每一课题的提问与答问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

⑵评分

①答辩小组成员应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地记录答辩情况，公正地给出相应的答辩得分，并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答辩记录表由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收缴、保存。

②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及小组成员给出的得分，结合教师评阅意见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③毕业论文 (设计)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个等级评定。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成绩各占40%、20%和40%。

④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一般不超过15%。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可对各答辩小组上报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二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确定后，报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由我校自学考试办公室上报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6．总结

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时，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写出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时间安排、组织实施、成绩分布等情况，对论文质量、学生掌握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指导水平和工作态度等做出评价，以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总结材料报我校自学考试办公室。  
   ②毕业论文 (设计)的有关资料(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等)由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存，无长期保存价值的资料，可于三年后销毁。

**五、质量监控**

1. 前期监控：指对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实施前的情况进行预防性监控，主要有：

 ⑴毕业生准入监控

根据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基本要求，查看学生理论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成绩是

否达到要求，严把“入口关”。预计至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仍有10个学分及以上课程(含实践环节)不及格的学生，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⑵指导教师准入监控  
   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从职称、科研与实践经验、工作量、历史评价等方面考察指导教师资格，并安排适宜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⑶选题监控  
  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应避免雷同、低水平论文（设计）题目的出现，有效遏制抄袭、弄虚作假等不良风气，积极引导学生开展创新研究。  
 ⑷开题监控  
   开题报告有助于促使学生尽快熟悉课题，锻炼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并对不当选题进行调整。

2．中期监控：是指对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实施情况进行的过程性监控，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的重点，主要有：  
    ⑴毕业生态度监控  
    重点监控毕业生参与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的态度，用于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时间和精力能否得到保证等。  
   ⑵指导教师态度监控  
   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可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指导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控。

3．毕业论文(设计)进展监控  
   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照工作计划，在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过程的前期、中期、后期分别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监控，监控学生是否按照既定进度实施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4、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性监控

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小组要根据专业特点，向学生提供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参考样本，要求学生按毕业论文（设计）规范的要求和格式样本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5、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监控  
   由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派遣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考核巡视组到各答辩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后期监控：

对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环节结束后的情况进行评价性监控，主要有：  
   ⑴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审核  
   由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评审，对于答辩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要认真审核，对其中特别优秀的，要提交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用于各校观摩，并作为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样本。对于答辩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要组织学生重新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经重新答辩仍不合格的学生，通知其推迟一年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考核。

 ⑵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工作评优  
   由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从工作态度、工作效果、成绩评定、学生反映评等几个方面对各校“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小组、各答辩小组、各指导教师进行评价，奖优罚劣，形成激励机制。  
 **六、附则**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本规定由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委员会授权南京林业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